臺東縣補助離島居民搭乘飛機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照顧本縣離島居	第一條 為照顧本縣離島居	本條未修正。
民,減輕經濟負擔,特制定	民,減輕經濟負擔,特制定	
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	本自治條例為本府委由各鄉
機關為臺東縣政府(以下簡	機關為臺東縣政府(以下簡	公所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
稱本府)。本府得將本自治	稱本府)。本府得將本自治	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
條例所定事項委辦各該鄉公	條例所定事項委託各該鄉公	事項,爰修正文字。
所執行。	所執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	
象如下:	象以設籍本縣離島行政區域	一致,外籍配偶之居留地址
一、設籍本縣離島行政區域	滿六個月之居民及其外籍配	須設於離島。又因現行規定
滿六個月之居民。	偶持有居留證滿六個月以上	限制軍公教人員補助資格,
二、前款居民之外籍配偶。	者。但軍公教人員不適用之。	惟為使居住於離島地區的本
但以持有居留證滿六個		縣居民皆能受到平等照顧,
月以上且居留地址設於		不受職業別限制,爰刪除但
本縣離島行政區者為		書文字。另基於同一事由之
限。		補助不重複原則,增加第二
申請人如已依其他法令		及第三項。
規定領取性質相同之補助,		
或因奉派出差、核予公假等		
公務原因,已領有差旅費或		
其他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		
得重複請領。		
申請人有前項情形者,		
不予補助,已核予補助者,撤		
銷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繳		
其金額。		
第四條 補助機票限自戶籍	第四條 補助機票限自戶籍	本條未修正。
地往返臺東市間,並依下列	地往返臺東市間,並依下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一、補助每張票價蘭嶼臺東	一、補助每張票價蘭嶼臺東	
間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綠島	間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綠島	
臺東間新臺幣一百三十元。	臺東間新臺幣一百三十元。	
但每人每月最高以補助四張	但每人每月最高以補助四張	
為限。	為限。	
二、老人、兒童、身心障礙享	二、老人、兒童、身心障礙享	
有半價優待者減半補助,每	有半價優待者減半補助,每	
人每月仍以補助四張為限。	人每月仍以補助四張為限。	
第五條 申請人於搭機日起	第五條 申請人於搭機日起	本條未修正。
一個月內,持機票、身分證	一個月內,持機票、身分證	
(或戶口名簿、居留證) 、	(或戶口名簿、居留證) 、	
印章申請補助。	印章申請補助。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u>日施行</u> 。	期由本府另訂之。	